

# 嘉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嘉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二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2019]第26号）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对嘉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周围环境的敏感目标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嘉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现有厂区内

项目性质：扩建

计划总投资：11041.75万元

建设内容与规模：新建1条100t/d的热焚烧线，年处置危险废物3000t/a。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 (1)环境空气：厂址附近居民
- (2)水环境：园区内河白洋河、乍浦塘
- (3)声环境：厂址附近居民。

表1 项目拟建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对象    | 具体敏感目标 | 相对方位 | 说明         |
|------|-----------|--------|------|------------|
| 环境空气 | 评价范围内空气质量 | 雅山社区   | 东    |            |
|      |           | 王店桥村   | 东北   |            |
|      |           | 长丰社区   | 东    |            |
|      |           | 四牌楼社区  | 东南   |            |
|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   | 乍浦塘    | 东    | 水功能区III类标准 |
|      |           | 白洋河    | 南    | 水功能区III类标准 |
| 地下水  | 地下水环境质量   | 厂区地下水  |      | 以工业用水要求为依据 |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排放废气的异味浓度及噪声浓度均能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大的影响；

本项目各岩变水经处理均纳管排入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后尾水排海，只有后期清洁雨水排放附近地表水，因此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轻微，不会改变内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无害化处置，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能做到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本项目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的情况下，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见表 2。

表 2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序号        | 类别     | 防治措施   | 处理效果            |
|-----------|--------|--|-----------------|
|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        |  |                 |
| 1         | 大气污染防治 | 施工现场<br>施工现场只存放回填土方、弃土，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出现场，干燥季节应及时对现场存放的土方洒水；“以保持其表面湿润，”减少扬尘产生量。根据资料介绍，每天洒水 1-2 次，扬尘产生量可减少 50-70%。 | 降低施工扬尘污染        |
|           |        | 混凝土搅拌机<br>棚内设置，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设备。  |                 |
|           |        | 施工现场道路<br>经常清扫，及时洒水。   |                 |
|           |        | 细颗粒散料<br>入库存放，搬运时要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                 |
|           |        | 运输车辆<br>运输白灰、水泥、土方、施工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要严密遮盖，避免沿途弥散。  |                 |
|           |        | 出工地车辆<br>要对轮胎进行清洁和清扫，避免水、泥带入城市道路。  |                 |
|           |        | 施工区域<br>在工程施工期，周边应用篷布围栏，可减少渣土风干后造成的扬尘危害。   |                 |
| 2         | 噪声     | 原材料运输<br>计划细致、避免影响市内交通。  | 减少施工噪声污染        |
|           |        | 运输车辆<br>对交通路线进行合理规划，穿越敏感区时要采取禁止鸣笛及低速穿越等措施，且减少刹车次数，避免急刹车等。  |                 |
| 3         | 水污染防治  | 对施工工地进行有效围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 保持周边生活污水不直接排入环境 |
|           |        | 施工生活污水<br>经化粪池处理   |                 |
| 4         | 固废处置   | 施工生活垃圾<br>集中收集，运现有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置。   | 防治生活垃圾污染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防治措施 | 处理效果 |
|----|----|------|------|
|----|----|------|------|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雨污分流管网 | 建设配套的雨水、污水管网。 | 雨污分流。 |
|--|--|--------|---------------|-------|

|   |       |      |   |   |
|---|-------|------|---|---|
| 1 | 水污染防治 | 废水处理 | 依托企业现有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气浮+还原中和-絮凝沉淀的物化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
|   |       |      | 事故应急  | 依托企业现有 58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不发生事故性排放。 |

|   |        |      |  |                             |
|---|--------|------|--|-----------------------------|
| 2 | 大气污染防治 | 焚烧烟气 | +布袋除尘+湿法脱酸+烟气再热的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 焚烧烟气达标排放。                   |
|   |        | 臭气   | 焚烧车间料坑臭气收集后利用一次二次风送入焚烧炉焚烧。停炉检修时对料坑产生的恶臭污染物进行收集，并采用活性炭吸收的方式进行处理。臭气经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收集的恶臭气体经处理达标排放。 |

|   |      |   |  |            |
|---|------|---|--|------------|
| 3 | 固废防治 | 飞灰、炉渣、污水处理产生的废盐渣、污泥、废布袋；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分析检验废物、生活垃圾 | 焚烧炉产生的炉渣、飞灰委托有资质单位协同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使用产生的废矿物油、分析检验废物、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生活垃圾送焚烧炉焚烧外置。 |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
|---|------|---|--|------------|

规划控制 焚烧车间边界 800m 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控制防护距离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嘉兴港区现有厂区内，该地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环境条件较为优越，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

##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即日起可到建设单位处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时间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十个工作日）。如要了解进一步信息，可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时限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十个工作日）。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给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意见或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957340175

###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71-87983192 邮箱：nming0925@163.com

### 3、当地管理及审批环保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 联系电话：0573-85588120

##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十个工作日）。

## 十、全文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在报送环保局报批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在公司网站进行全文公开。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8年5月17日

